

证券代码：002757

证券简称：南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 号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工业园南兴路1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詹谏醒董事长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2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30,899,4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304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10名，代表股份116,736,9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10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2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4,162,4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34%。

4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130,886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0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4,012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6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6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130,886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0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4,012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6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6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30,88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012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6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30,88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012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6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林旺南、詹谏醒、詹任宁、叶裕平为本议案的利益相关方，故回避表决，前述股东分别持股 98,857,193 股、3,047,252 股、6,173,814 股、8,434,473 股、90,007 股。

同意 14,274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8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；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00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9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；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30,884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01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6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；弃权 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0,876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002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9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 年-2028 年）>的议案》

同意 130,884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01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6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；弃权 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、陈晓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